

# 新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2〕11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丰县乡镇统计调查 能力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全面加强我县镇（街）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丰县镇（街）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统计局反映（联系电话 2253169）。

新丰县统计局

2022年8月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丰县乡镇统计调查能力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加强我县镇（街）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21〕38号）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调字〔2021〕44号）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我局制定规范化建设工作计划。

## 一、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目的

为进一步夯实乡镇、村级统计调查基础，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实现基层统计“五有七化”目标，提高乡镇统计调查能力，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范围

2022年，在全县7个镇（街）、辖区内157个村（居）全覆盖。

## 三、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主要内容

### （一）优化统计职能

镇（街）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能：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本乡镇经济社会等统计资料；负责管理村（社区）统计工作；负责

辖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动态维护；根据县（市、区）统计工作分工，负责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投资等统计；负责规模、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组织实施本乡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负责乡镇企业的生产总值核算；承担县（市、区）统计局、国家调查队及本乡镇安排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镇（街）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以及畜禽监测调查等调查点的管理协调工作。

## （二）配齐配强统计力量

**一要**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指定1名镇领导分管统计工作；**二要**设置统计机构，可在党政办内设统计调查室；**三要**配备与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统计人员，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应不少于2人，常住人口5万人以下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应不少于1人，各村（社区）要明确1名文化素质较高的干部负责统计工作，要保持乡镇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乡镇统计调查人员变动时，应先征求县级统计机构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村（社区）统计调查人员变动，应先征求乡镇统计机构负责人意见。**四要**加强统计队伍业务培训。

## （三）规范统计工作管理

按照《乡镇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见附件），镇、村两级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1. 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各乡镇要将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支出计划，保障必需的统计工作经费。

2. 解决统计办公条件。乡镇统计机构要固定的独立办公场所，设置统计资料档案室或档案柜，落实电话、专用计算机、打印设备和网络等硬件设施，确保市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3. 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按照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要求，乡镇要建立和完善《统计调查室工作制度》《统计人员岗位制度》《统计报表编制、审核和上报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乡镇统计资料管理及交接制度》等，使统计调查工作和管理规范。

4. 规范统计档案管理。镇（街）统计机构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行“档案盒”管理制度，按照专业要求，按季度将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基层统计表、综合统计表、统计调查分析、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纸介质和磁介质）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办理统计档案资料交接手续，防止统计资料丢失和损毁，确保统计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5. 规范统计台账建设。按照上级统计主管部门的要求，镇级要建立农村电子和纸质统计台账，完善农村种养大户和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台账建设工作，并监管好村（居）民委员会统计台账。畜牧业台账按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要求落实，确保账表一致、指标齐全、数据真实。

6.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乡镇统计机构自觉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乡镇统计调查人员每季度要对辖区内种养大户或农业经营企业进行调研，也可采取实地走访或电话访问等形式，并做好记录，分管领导在季度数据上报时要进行审定。

#### 四、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实施安排

##### （一）成立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

县级成立统计调查能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组 长：嵇智科（县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丘文杰（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忠贤（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文捷（党组成员）

潘才辉（党组成员）

成 员：麦文娟（三级主任科员 劳动力专业负责人）

周慧静（农村和贸易股股长 畜禽统计专业人员）

罗翠玲（农业统计专业人员）

余腾飞（住户调查专业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 （二）时间进度安排

1. 自查阶段（2022年6月-7月）各镇（街）统计调查室自行进行自查自纠（2016年-至今）统计常规报表、农村电子台账、村（居）统计台账及部分乡镇有畜禽调查任务的畜禽调查报表。

2. 检查阶段（2022年7月-8月）对乡镇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

3. 开展回头看阶段（2022年8月至12月）9月，县统计部门结合对辖区内三分之一以上村（居）进行调研随机开展回头看复核，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将进行发文通报，年度考核给予扣分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各乡镇要将乡镇统计调查能力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镇、村统计基层基础台账连续性和完整性。

（二）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县统计部门要利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有效机制，开展对乡镇统计的数据质量检查。

（三）突出典型示范效应。认真总结乡镇统计能力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加强工作交流，采取典型引路、全面推广的方式，促进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水平。

附件：乡镇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附件

## 附件 1

## 镇（街）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评价内容		建设标准	备注
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安排情况	1、分管领导	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镇（街）领导及负责统计业务工作的机构。	
	2、人员安排	有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配备与统计工作量相匹配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统计工作人员；村（居）要有 1 名文化素质较高的干部负责统计工作。	
	3、统计人员变动的报告	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调整镇统计调查室人员要及时报告县级统计机构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	
办公设施	1、办公场所	有固定专用的办公场所。	
	2、办公设施	完善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话、网络和打印机等硬件建设。	
	3、办公经费	有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或实报实销数额凭证。	
统计调查业务工作	1、报表完整性	填报规范、手续齐全、台账完善、基层报表齐全。	
	2、数据准确性	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无差错，账表一致，无漏填错填和逻辑错误。	
	3、联网直报	镇（街）联网直报工作有序进行，直报数据和纸质报表数据一致。	
	4、培训经常性	每年组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2 次以上（含县培训）。	
	5、调查科学性	能较好地完成上级统计部门赋予的各项调查任务。	
	6、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普查时有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普查任务按普查方案要求抓落实。	
	7、宣传全面性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规范资料管理	1、资料管理	认真填写统计台账，数据完整、及时更新、上下一致。	
	2、资料保存	统计资料有封面、有目录、有页码标示、基层单位齐；对镇级原始统计报表资料实行备份管理。近 5 年历史资料按照统一编号、统一封皮、分卷装订和分类保管。落实种养大户及“三卡”报表台账建设，对村级原始统计报表资料实行备份管理。	
	3、资料移交	资料移交规范。	
制度建设	制度健全	有《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流程》《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制度》《镇（街）统计调查室职责》《镇（街）统计工作人员职责》，制度规范上墙。	